貪污治罪條例修正第六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81 號

- 第六條之一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,檢察官於偵查中,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、未 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,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,得命本 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,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:
 - 一、第四條至前條之罪。
 - 二、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三條、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、第二百七十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。
 - 三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。
 - 四、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。
 - 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。
 - 六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。
 - 七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。
 - 八、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。
 - 九、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十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。